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师干字〔2019〕9号



关于蔡跃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蔡跃鹏同志任化学学院院长；

石光同志任化学学院副院长；

胡小刚同志任化学学院副院长；

曾卓同志任化学学院副院长；

李来胜同志任环境学院副院长；

赵建亮同志任环境学院副院长；

晏波同志任环境学院副院长；

曾丽璇同志任环境学院副院长；

以上任职人员任职时间从2019年7月8日算起，属提拔任

用的，试用期一年。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9年7月8日

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9年7月19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陈伟忠 邓静薇